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31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承辦人：葉欣宜
電話：07-7462368分機308
電子信箱：colt@mail2000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動保字第11402707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國人旅遊回國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案件略增，為免國人不諳相關規定而受罰，請各機關協助向民眾進行宣導，以阻絕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5月20日防檢二字第114186799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防檢署統計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港澳、泰國、越南、日本和韓國等為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臘腸、鳳爪、鴨脖、醬板鴨、鴨腸、牛肉乾和半熟蛋。端午節將至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又將增加。請各機關協助於各類集會活動場合向民眾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勿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來臺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



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防檢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。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